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巧潔女士(「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蘇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緊隨上述辭任後，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黃嘉盛先生(「黃先生」)(彼具備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秘書必須具備的專業資格)(「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蘇女士於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公司條例」)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搬遷至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服務代理人」)，而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已獲委任以代替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擔任服務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運連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kingforce.com.hk 內。